

# 法治

## 周刊

责任编辑：卢越  
新闻热线：(010)84151683  
E-mail:grbly@163.com

### 重庆宣判一起炒股牟利型受贿案

新华社电 (聂华娇 朱薇)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对一起炒股牟利型受贿案进行宣判，以受贿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追缴60万元犯罪所得，赃款上缴国库。

据查，刘某原系重庆某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副总，自2014年起借用他人账户，资金炒股，收取60万元“盈利分红款”。2014年，某证券公司投资部经理陈某自愿为刘某出资75万炒股，亏损自负，盈利则五五分成。于是，刘某就在陈某以他人名义开的股票账户上操作买进卖出。2015年6月，陈某先后承接了刘某所在公司2015年、2016年发行公司债券等承销业务。2016年1月，刘某以急需现金还债为由，委托他人从陈某处预支60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刘某收受陈某60万元的事实成立，也存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陈某业务提供帮助的事实。刘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贿赂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

一审法院认定刘某犯受贿罪成立，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

### 福建集中执行涉民生案件

本报讯 (记者吴铎思)当天立案，当天采取查控措施，快速变卖设备、扣划银行账户存款，福建长汀法院在执行戴某森等162名工人与福建可利达合成纤维有限公司、赖某生等151名工人与福建凯铂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劳动报酬纠纷系列案件中，强化快审快执，最大限度为职工维权。

打出“组合拳”，向被执行人“亮剑”。2016年12月12日至2017年2月11日期间，福建法院部署开展了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行动，加大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存生活的重点案件，包括追索劳动报酬、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医疗损害赔偿、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工伤保险待遇等类型案件的执行力度。

“保守估计，每年至少有40%的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是没有财产可供执行的。”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执行局长林玫瑰告诉记者，许多案件无法全案执结，特别是一些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刑事附带民事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困难企业的欠薪案件。对此，行动期间，该省法院利用司法查控系统，快速准确地查询、控制相关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加大惩戒力度，对已查封冻结的财产，依法及时处置；对久拖未执、消极执行的，及时换员执行；对受干预而难以执行的案件，上级法院积极运用提级执行、指定执行、交叉执行等措施，坚决排除干扰。

### 山东推行婚姻冷静期制度

本报讯 (记者丛丛)日前，记者从山东省法院家事审判改革推进会上获悉，山东将积极推行家事审判改革，完善家事审判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探索建立家事案件心理测评干预、婚姻冷静期、案后回访等制度，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据山东省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过去法院处理离婚案件主要是对单纯的身份关系作出判决，夫妻之间的财产关系一般较为简单。现阶段，离婚时因家庭财产构成复杂、确认困难、不易分割，导致案件复杂程度提高；离婚案件中的未成年子女抚养权问题、再婚后的离婚纠纷等日渐增多，且对抗性强、矛盾尖锐，调解难度大。

为此，各级法院将建立社会广泛参与的家事纠纷多元调解机制，综合利用诉前调解、诉中调解、委托调解等多种方式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引入专业咨询和辅导机构，延伸家事审判的社会辐射功能，推动建立反家庭暴力整体防治网络。

同时，山东积极推行“婚姻冷静期”制度。对于有和好愿望的当事人，由心理咨询师、婚姻家庭咨询师指导其填写“修复感情、挽救婚姻计划书”，经法官审核后积极履行，努力挽救危机婚姻。此外，法院设置调解前置程序，对于当事人提起诉讼的家事纠纷，先由法院设立的家事调解委员会或者基层调解组织调解，促进家事纠纷的冷静妥善化解。

4月20日，巡航结束仪式上，中国海警3301舰的舰员在甲板上列队。当日，为期三天的中越海警2017年第一次北部湾共同渔区海上联合检查结束。新华社记者毛思倩 摄

### 你该知道的民法总则

为“一老一小”监护托底、让见义勇为受伤者不再有后顾之忧、诉讼时效延长更利于对付“老赖”……讲仁爱、守诚信、崇正义的中华传统理念贯穿民法总则

# 价值观深度入法彰显风尚引领

## 焦点

本报记者 李娜

为“一老一小”监护托底，让见义勇为受伤者不再有后顾之忧、诉讼时效延长更利于对付“老赖”……讲仁爱、守诚信、崇正义的中华传统理念贯穿民法总则，着力将自由、平等、公正、法治、诚信、友善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和体现在诸多具体法律制度之中，并对当前诸多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问题作出了法律层面上的回应，被认为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的又一生动实践。

### 孝老慈幼，政府监护托底

尊老爱幼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但社会上子女不赡养老人却觊觎父母财产、父母虐待子女、不尽抚养义务的极端案例常常见诸报端，“空巢”、失能老人，怎么监护更妥？暂时没有监护人的空档期，孩子怎么办？

民法总则第33条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协商确定的监护人在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履行监护职责。此外，民法总则还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创设了“遗嘱指定监护”制度；若监护人不履行职责，有关个人或者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

“这意味着老人可以自主选择监护人，虐

待孩子的父母要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四川伟旭律师事务所律师杜伟认为，在众多条款中，监护人制度的变化是很大的一个亮点。

在杜伟看来，除极端个案外，近年来青年纷纷外出打工，“空巢”老人和留守儿童越发引起社会重视，一些没有子女的老人以及年纪大的单身老人没有亲人照顾，而孩子在缺少家长或者亲属的监护时，的确需要政府来托底。

“有关‘一老一小’的规定，是在法律上对孝老慈幼的传统美德的体现。”杜伟说。

### 树立正义诚信的社会好风尚

老人摔倒不敢扶？他人遇险救不救？曾经这个问题竟成了个难解之题。近年来，“达州三孩子扶老人被讹”“小悦悦事件”对见义勇为的传统美德造成了极大冲击，由于法律的缺失，见义勇为受伤后无人问津甚至反遭索赔的事件时有发生，常见“英雄流血又流泪”。

对此，民法总则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规范和指引。民法总则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实施救助的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现在不少人感叹‘好人难当’，此前立法仅规定了对他人进行救助后自己受到损害怎么办，但没有涉及不小心导致被救助人受到伤害后怎么办。”四川大学法学博士后李昌超认为，上述条款为好人免责

是极具创新性的规定，可以更好地引导公民积极地做好事、见义勇为，有利于充满正能量的社会风气的形成。

“通过法律规范的设计来形塑良好的社会风尚，这不仅是对现状的回应，也将在未来的社会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西南财经大学法学博士赖虹宇认为，民法总则的“好人条款”从法律层面界定了善意救助者责任的豁免，用法律匡扶了善良与正义，对于社会好风尚的树立，具有重要的意义。

此外，民法总则将诉讼时效由两年延长为三年，也被认为有利于建设诚信社会，更好地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借出的钱久拖不还，过了诉讼时效再打官司，则很难胜诉。”四川典章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超介绍，现行民法通则规定的一般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但这一期间对于当前诚信体系尚不完善的社会来说，明显过短。权利人稍不留神就错失主张权利的机会，无形中给不讲诚信的行为留下了空间。

“在当前民间借贷多发、债权纠纷较多的经济形势下，民法总则将诉讼时效调整为三年后，将‘挽救’大批错过诉讼时效的债权人。”成都市武侯区法院民四庭法官王磊说。

### 处处闪现公序良俗认知

立法与立德同行，法治与德治共举，守法与守德并重。“以法治承载道德理念，道德才有可靠制度支撑。”对于民法总则中关于民事活动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的规定，赖虹宇认为，公序良俗很大程度上体现的是社会道德认知。

前几年轰动一时的“泸州二奶遗赠案”就是在法律规范与道德观念发生冲突之时，最终通过公序良俗条款，作出了符合社会道德的价值选择。“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律从诞生的那一天起就构筑了道德的底线，承担着守护道德的责任。民法总则中的价值观体现，让传统道德有了法律后盾。”赖虹宇说。

受访的专家学者普遍认为，作为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的统领性规则，民法总则所倡导的精神内核与自由、平等、诚信等核心价值理念有着高度契合性。

比如，“自由”。民法总则第4条明确规定，在现实生活中，当事人可以自由决定是否与他人进行买卖活动，自由决定是否要终止合同，自由选择处理纠纷的方式。

比如，“诚信”。当下社会失信问题备受关注，政府已推出多部门的联合惩戒制度。而民法总则中的诚信原则则确立当事人以善意方式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行为规则，是当事人进行民事活动时必须依循的道德规范。

再如，“平等”。例如，前两年发生的小偷被群众裸体捆绑游街的事件，在民法总则的视角下，虽然小偷的行为必须受到惩罚，但动用“私刑”则有侮辱人格、侵害其人格权的嫌疑。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民法总则，其作为一种倡导式的存在意义重大。”李昌超说，民法总则深入挖掘和传承包括中华法律文化在内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价值，其背后是对民族文化自信的彰显，“法安天下，德润人心，民法总则将为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广东出台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要求用人单位建立内部沟通协商机制

# 让职工“说话”给职工“回话”

本报讯 (记者叶小钟)记者从广东省人社厅获悉，《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于日前公布，将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

《办法》强调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以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促进争议就地就近化解。要求用人单位建立与职工的沟通协商机制，畅通职工诉求表达渠道，及时回应职工的诉求；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劳动合同履行的，需先制定职工安置方案。

《办法》助推劳动人事争议简便快捷解决。规定接到调解申请应当当场出具收件回执，原则上应当当场征求对方当事人的意见，3日内开展调解，原则上15日内办结；创建简易程序促进仲裁效能提升，对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简单案件，在充分尊重当事人质证辩论权的前提下，可以实行书面审理；推行要素式办案方式，提升仲裁效能。

《办法》规定，仲裁文书公告送达时间从目前的60日缩短至30日，集体案件可布告送达仲裁文书，在用人单位住所地或者生产经营场所张贴有关文书，布告张贴次日即视为送达。今后，假设仲裁机构受理集体争议案件后，开庭通知书无法直接送达用人单位，可以直接在用人单位住所地或者生产经营场所张贴文书，布告张贴次日即视为送达，在开庭当日，用人单位不参加庭审的，将依法缺席裁决。据介绍，此举将有效缩短送达时间，有利于及时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办法》首次确立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当事人到庭制度。规定仲裁机构可以根据案件处理需要通知职工本人、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到庭。经合法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到庭，导致其应当承担举证责任的相关事实无法查明的，将承担不利后果。



“过马路神器”亮相武汉街头

4月19日，湖北武汉，金银潭大道上的一路口的人行横道线旁安装了人行道闸机通道，红灯时关闭，绿灯时打开，提醒行人遵守交通规则，提高道路通行效率。

东方IC 供图

# 新环保法咬出了多深的“牙印”？

仍是环境执法中需要探索实现的目标。

### 关注 1：

#### 按日计罚使用率仅4.48%

“4颗‘牙齿’咬住了谁？有没有咬到该咬的人？”在当天的发布会上，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吕忠梅教授发问。

吕忠梅曾参与新环保法的修订。她关注到，按日计罚这颗“牙齿”还不够锋利。

根据《报告》显示，2016年1月至12月，全国实施4个配套办法以及移送涉嫌环境犯罪的案件总数为21738件。其中，按日连续处罚案件共974件，占比4.48%，在4项措施中最低。

新环保法出台后，按日计罚曾经呼声最高。“按日计罚的本意是提高违法成本。从已有的处罚案例来看，处罚金额最高达到了9000多万元，惩罚力度有了很大提高。”吕忠梅说，“但是，它在适用上还存在一些问题。”

吕忠梅进一步解释，按日计罚的前提条件是企业已经严重违法，被查后拒不整改或整改期满仍未达标。不过，环保部门不可能一直盯着企业，这个过程中就往往出现企业和环保部门“躲猫猫”——环保部门来查了，企业改了，按日计罚就启动不了；环保部门走了，企业继续任性开工。

“评估显示，4个配套办法已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实施，并且取得了初步成效。”课题组负责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竺效说。他同时表示，“有案必执法、执法必公开、执法不反弹”

### 关注 2：

#### 咬得越狠，企业越怕

罚一次以后，能不能让企业说出“不敢了”？

此次课题组提出了“违法反弹率”的概念，来直接反映某一地区内排污企业守法情况和环境行政执法效果。“它指的是某一地区违法企业被处以按日连续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的某一种或者几种处罚之后，再次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比例。”竺效介绍。

通过数据统计，课题组发现，2016年全国范围内违法企业反弹率较低，为2.86%。其中，被按日连续处罚的企业违法行为反弹率为9.81%，被限产停产、查封扣押和移送行政拘留的比例分别为3.5%、1.64%和1.49%。可以看出，对违法企业采取的强制手段越硬，其威慑效果越好。

此外，课题组结合2016年环境空气质量分析各地环境执法情况发现，环保部统计的2016年pm2.5浓度同比上升幅度较大的9个城市，其适用4个配套办法的案件数量相对较少。“我们认为，执法力度越大的地区，空气改善状况越好。”竺效说。

### 关注 3：

#### “组合拳”打起来更疼

一颗“牙齿”咬不动，多颗一起咬管用吗？

“评估发现，环境执法较好地运用了‘组合拳’。”竺效说。他提到的“组合拳”，指的就是多颗“牙齿”一起咬。即对同一环境违法者的同一环境违法行为采取两项或两项以上的行政处罚，对于依法应当移送行政拘留或涉嫌环境犯罪的，环保机关与公安机关执法互动，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课题组统计，2016年环保机关共对1255家企业或个人打出环保“组合拳”，较2015年的704家而言，绝对数量有大幅增加。其中，被采取两种组合措施的企业或个人占比达91%。

竺效特别强调，采取两种措施的“组合拳”中，有46.9%的案件采取了移送行政拘留措施。与公安机关协调合作的移送行政拘留措施或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的“组合拳”占采取两种措施的“组合拳”总数的74.1%。“可见，环境执法需跨部门联动，环保部门需借力。”竺效说。

借力还需东风。竺效指出，实践中，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在衔接上还有断裂的情况。不仅需要立法填补空白，也需要部门间加强协商，建立联动工作机制。

“比如，《查封扣押办法》规定的撕毁封条后的处理办法无法与《治安管理处罚法》一一对应，这就使不按要求移送、不处罚等行为有了空间。”竺效解释，“再比如，一些公安机关认为必须先有行政强制措施才能拘留，这是一种误解。如果立法不明晰，则可能出现同案不同罚的情况。”